

呼伦贝尔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新巴尔虎右旗呼伦贝尔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勋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ZCXYQS-J-H-260026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内蒙古勋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贝尔镇中心卫生院 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 呼伦贝尔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呼伦贝尔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CXYQS-J-H-260026

采购计划备案号： 新右政采计划[2026]00711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17,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17,3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救护车	1.00	250,000.00	辆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便携式的心电监护仪（车载）	1.00	39,9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心电图机（车载）	1.00	31,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彩超（车载）	1.00	239,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携带式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	1.00	389,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胎心仪	1.00	36,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血红蛋白仪	1.00	2,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心电监护仪	1.00	28,9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心肺复苏仪	1.00	78,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全自动尿液成分分析仪	1.00	228,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00	19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00	2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数字化X射线摄影设备	1.00	4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1010212 医疗卫生用房	救护车					救护车		
2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便携式的心电监护仪（车载）					便携式的心电监护仪（车载）		
3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图机（车载）					心电图机（车载）		
4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超（车载）					彩超（车载）		
5	A02321200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携带式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					携带式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		
6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心仪					胎心仪		
7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血红蛋白仪					血红蛋白仪		
8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监护仪					心电监护仪		
9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心肺复苏仪					心肺复苏仪		
10	A02321900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尿液成分分析仪					全自动尿液成分分析仪		
11	A02321900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2	A02321900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3	A02321200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数字化X射线摄影设备					数字化X射线摄影设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1、资质要求：（1）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设备分类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设备分类相应的《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勋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西新区阳光水岸御府园15栋102幢

邮编： 021000

联系人： 兰利珍

联系电话： 18847097300

采购单位名称：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

邮编： 021309

联系人： 乌尼日

联系电话： 0470-6482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22]34号）收取。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14	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其他	无

二.谈判须知

1.竞争性谈判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贝尔镇中心卫生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勋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

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样品

4.1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4.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

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呼伦贝尔市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2		标的提供地点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贝尔镇。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约定
4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中约定
5		验收要求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文件组织验收。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履约验收。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约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验收方式为分阶段验收。具体分为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两个阶段，由采购人组织。实物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资料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技术验收内容包括：检查货物是否按规范进行安装：通过运行调试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进行检测，中标人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完成履约任务。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中标人还应根据货物验收要求，主动提供材料包括：产品配置清单、采购发票、合格证或商检证明、使用说明书等与产品有关的材料。注：救护车验收时投标人需提供汽车经营资格、国家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公告等相关材料，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6		合同支付方式	1、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车辆上完牌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设备使用满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设备使用满两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4、设备使用满三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救护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总体要求 1.产品公告:投标人所投整车产品须是已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目录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或承诺函。
- 2.适用标准:车辆改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一救护车》(WS/T292-2008)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 3.上牌要求:排放标准须符合国VI标准，满足采购人所在地车管部门上牌要求。
- 4.产品产地:所投产品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

二、底盘及车辆基本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	车体尺寸(长x宽x高)	长度≥5000mm，宽度≥1900mm，高度≥2300mm
2	轴距	≥3300mm
3	车辆满载总质量	>3500kg
4	燃油种类	柴油或汽油
5	排放标准	国VI
6	发动机排量	>1900ml
7	发动机额定功率:	>100kW
8	变速器	手动变速器或自动变速器
9	最高时速	>120km/h
10	制动系统	配备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11	安全气囊	配备驾驶员安全气囊
12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	6-9人

三、医疗舱基本要求

- 1.医疗舱尺寸:医疗舱内部高度≥1600mm，长度≥2700mm，宽度≥1650mm。;医疗舱内部空间须满足医护人员站立操作及担架平推需求。
- 2.内饰材料:医疗舱内饰应采用环保、阻燃、易清洗、易消毒的材料，接缝处平滑密封，内部无尖锐突出物。
- 3.医疗舱地板:采用防滑、耐磨、易清洗的医用地板，接缝处无缝处理。
- 4.隔音隔热:医疗舱应具备隔音、隔热、保温处理。
- 5.中隔墙:驾驶室与医疗舱之间应设置隔断(带推拉观察窗，方便驾驶舱与医疗舱人员交流及物品传送)。
- 6.车门:医疗舱侧门应为侧拉门，尾门为对开式或上掀式，方便担架上下。
- 7.舱内布局:医疗舱应配备必要的储物柜、氧气瓶固定装置、医护座椅及陪护座椅(均须配备安全带);顶部应配备照明灯及空调出风口。

四、医疗配套系统

- 1.供氧系统:配备医用供氧系统，包含≥1个医用氧气瓶(带减压阀、湿化瓶及氧气终端接口)，管路布局合理。
- 2.电源系统:配备逆变电源，提供220V电源接口。
- 3.照明与消毒:医疗舱内配备照明灯及紫外线消毒灯。

		4.空调系统:医疗舱配备独立空调或前后舱冷暖风通道。 5.通风系统:配备换气扇或排风系统。 6.通讯系统:配备车载对讲系统，预留GPS/北斗定位系统安装接口。 7.倒车影像:配备倒车影像系统。 8.警灯警报:配备警灯警报系统，车身外观及涂装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担架系统 标配上车担架1副(带输液架、安全带、可折叠)及铲式担架或楼梯担架1副，担架导轨固定牢靠。 六、随车文件及工具 随车配备底盘合格证、整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电路改装图、随车工具、危险警告牌等。 七、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与售后:整车底盘按原厂标准质保(3年或10万公里);医疗舱改装部分及上装设备提供≥2年免费质保。提供7x24小时售后响应，接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便携式的心电监护仪（车载）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 设备为一体化转运监护仪，主机带有一体式提手，便于院内转运、移动使用。 2. 配备≥ 5.0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触控操作灵敏，波形、数值显示清晰。 3. 监护仪主机进液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适应临床转运多飞溅水环境。 4. 可同时实时监测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七项参数。 5. 支持不少于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自动分析识别；产品具备同等水平心律失常识别算法可视为满足。 6. 具备导联脱落监测声光报警功能；导联脱落时心电通道报警提示，其余生命体征参数正常持续监护；若设备导联脱落状态下仍可持续采集心电波形监护。 7. 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mmHg$\sim$290mmHg，舒张压 10mmHg$\sim$250mmHg，平均压 15mmHg$\sim$260mmHg。 8. 搭载高精度无创血压测量算法，单次标准测量时长≤ 30秒；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血压精度佐证材料。 9. 无创血压测量过程中可同步监测脉搏。 10. 支持通过血氧饱和度信号测算获取呼吸率，多渠道采集呼吸数据。 11. 具备生命体征波形存储回顾功能，可连续存储不少于 24 小时趋势数据；若设备全息波形分段存储≥ 8小时，且可完整回放、复盘患者监护全过程，视为同等满足。 12.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切换，至少包含监护模式、隐私模式、夜间模式、转运模式、待机模式，适配不同临床场景使用。 13. 支持趋势数据查看，可分屏或同屏展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变化曲线，便于医护对比参数变化；具备多参数融合同屏趋势展示功能。 14. 搭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内置 MEWS 等院内通用危重症评分模板，支持自定义报警阈值；可兼容多种临床评分标准。 15. 可存储、调取长时间心电波形及心律失常统计数据，能够展示心率、ST 段、QT/QTc 间期、心律失常分类统计明细；具备同等心电数据存储、统计、分析能力的产品均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心电图机（车载）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设备总体要求 本设备为医用车载便携式数字十二道心电图机，适配120救护车、急救巡检车等移动诊疗场景，符合国家医用心电图设备相关标准，具备抗震、抗颠簸、低功耗、强抗干扰、适配车载复杂电磁环境等特性。设备操作简洁、性能稳定、通用性强，市面主流品牌均可满足，无专属排他配置，满足院前急救、常规体检、基层诊疗及远程心电诊断使用需求。 二、核心采集与记录性能 1．心电采集：支持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支持12道波形同步记录、同步打印

，完整采集I、II、III、aVR、aVL、aVF、V1-V6全部标准导联心电图数据，采集数据完整精准，符合医用心电图检测规范。

2. 采样模式：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三种常规采样模式；内置心律失常智能识别功能，可针对异常心电图波形自动延时打印报告，适配各类急救诊疗场景使用。

3 . 采集时长：自动工作模式下，支持10S-60S时长自定义心电采集、记录、存储及数据传输，可捕捉短时异常心电信号，满足院前急救及远程诊断数据传输需求。

三、显示与操作配置

1 . 屏幕配置：配备 ≥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心电图背景网格显示，屏幕显示清晰，适配车载日常光照、颠簸使用场景，可完整实时显示12导联心电图波形，方便医护人员直观判读波形数据。

2. 电极状态提示：具备电极接触信号实时指示功能，可智能提示电极脱落、接触不良等异常状态，便于快速排查设备故障，保障心电采集稳定性。

四、电气性能参数

1 . 输入阻抗：10Hz条件下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符合医用心电图机通用国标要求，可有效适配人体心电信号采集，信号损耗低、采集稳定。

2 . 频率响应：整机频率响应0.05Hz~150Hz，覆盖临床常规心电图检测全部需求，满足成人、儿童常规心电图检查标准，为行业通用主流参数。

3 . 共模抑制比：AC滤波开启状态下 $\geq 120dB$ ，交流滤波关闭状态下 $\geq 110dB$ ，可有效抵御车载设备运行产生的电磁干扰，适配车载复杂用电环境。

4 . 内部噪声：设备内部噪声 $\leq 15\mu Vp-p$ ，基线平稳、杂波少，保障心电图波形清晰可辨，满足临床诊断标准。

5. 除颤保护：标配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可与医用除颤仪配套协同使用，除颤作业时设备可正常防护、不易损坏，保障急救工作连续性。

五、调节与抗干扰功能

1. 灵敏度调节：支持多档位灵敏度切换，包含2.5、5、10、20、10/5mm/mV常规档位，满足不同幅值心电图波形的显示与记录需求。

2. 多重滤波功能：标配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可有效滤除车载交流电干扰、人体肌电抖动、波形基线漂移等问题，保证输出波形规范、精准，符合临床诊断要求。

六、智能分析与拓展功能

1. 自动分析功能：具备标准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功能，支持RR间期自动测算、ST段异常分析，可自动识别常规心律失常问题，满足基层及院前急救常规诊断需求。

2. QTc 算法：支持 ≥ 2 种主流QTc校正算法，满足临床常规QT间期校正分析需求，为市面同价位设备通用标配，无超高参数壁垒。

3. 拓展功能：取消强制高配要求，支持选配心电图向量功能，设备基础功能完整。

七、数据存储与传输

设备内置存储器，支持本地存储完整病历 ≥ 500 例，单例病历可完整保存12导联波形、自动分析报告及患者基础信息；支持波形回看、数据本地导出，兼容常规数据传输方式，满足离线诊疗及远程诊断数据对接需求。

八、车载供电系统

1 . 供电模式：采用市电+车载直流+内置电池三用供电模式，适配救护车车载电源系统

		，支持车载充电、离线续航，适配移动急救场景。 2．续航能力：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满电状态下连续正常工作时长≥3小时，满足多例患者连续检测、短途急救出诊续航需求。 九、车载适配与合规要求 1. 设备采用轻量化便携设计，具备抗震、防颠簸、抗电磁干扰能力，适配车载移动使用环境，高低温适应性强，满足院前户外、车载复杂工况使用。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彩超（车载）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产品名称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便携式） 2用途说明 适用于腹部、ICU、麻醉科、疼痛科、神经、儿科、腔内、泌尿科、小器官、浅表脏器、外周血管及肌骨等多科室临床检查、床旁及术中诊断。 3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采用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系统架构。 3.2整机便携设计，含内置电池整机质量≤7.5kg，便于床边转运及术中移动使用。 3.3配备≥12英寸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屏，屏幕角度可多级调节并悬停固定，适配不同临床操作视角。 3.4配备≥8英寸触摸操作屏;整机信号采集量化精度> 12bit. 3.5设备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并支持外接电源供电，电池续航时间应满足床旁及术中连续使用需求;操作界面可实时显示剩余电量，电池应便于更换或支持热插拔。 3.6主机探头物理接口≥2个，支持多探头快速切换。 3.7具备图像质量优化处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谐波成像、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多普勒信号优化等通用技术，可有效提升图像分辨力并减少伪影。3.8支持实时B+C+PW三同步成像，取样门角度可调;内置频谱分析优化算法;具备血管内膜厚度自动测量功能或等效评估工具，满足外周血管筛查需求。 4 注释、体位图及测量 / 分析 / 报告 4.1注释:支持中英文图像注释，可自定义诊断词组，词组支持自由编辑、新增及快捷调用;配备输入键盘(触摸或物理键盘均可)，满足个性化诊断标注需求。 4.2标配全套临床通用测量软件包，涵盖以下基础测量功能:4.2.1二维测量:距离、周长、面积、角度、体积、血管狭窄比值等; 4.2.2多普勒测量:支持自动或手动频谱描述，可测量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平均血流速度、阻力指数、搏动指数、S/D比值、心率、时间、时间平均流速等参数; 4.2.3M型测量:距离、时间、斜率、心率等; 4.2.4自动频谱分析功能，可自动计算峰值流速、舒张末期流速、阻力指数、搏动指数(或提供等效分析工具)。 4.3电影回放与图像后处理:全部成像模式均支持动态图像回放存储，回放时长可调，便于病灶复盘分析。

		5数据存储和管理 5.1全部成像模式均支持静态图像及动态影像存储。 5.2设备内置存储容量≥100GB，并支持外接存储设备扩展(接口类型不限)。 5.3支持导出标准化患者诊断报告(PDF或等效通用格式)。 6连通性要求 6.1整机配备USB接口≥2个，其中至少1个支持高速数据传输。 6.2具备HDMI或同等视频输出接口;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连接;兼容DICOM3.0标准。 7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1二维灰阶(B模式) 7.1.1提供多种成像预设模式(如常规、高穿透、细腻等)，以适应不同检查需求; 7.1.2具有TGCL和LGC分段调节功能，分段数≥6段。 7.2彩色多普勒(Color) 7.2.1支持血流速度范围(高、中、低速)快速切换或自动优化功能。 7.3脉冲多普勒(PW) 7.3.1频谱显示支持不同分屏比例(如1:2、1:1、2:1或等效比例; 7.3.2支持实时B+C+PW三同步成像。7.4连续多普勒(CW) 7.4.1具备不同血流速度检测模式(高、中、低速)切换或等效血流灵敏度调节功能。 7.5M型模式 7.5.1M型扫描速度可调，调节范围涵盖1~12s(或等效可调区间)。 8 探头规格 8.1标配凸阵探头和线阵高频探头各一支。 8.2凸阵探头工作频率范围应覆盖2.5~6.0MHz;线阵高频探头工作频率范围应覆盖5~12MHz，以满足浅表、肌骨、小器官、血管等检查需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便携式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平板探测器 1.1 探测器技术：采用成熟稳定的非晶硅成像技术，成像画质清晰、设备故障率低、适配移动诊疗场景 1.2 像素尺寸：≤139μm，成像分辨率满足临床诊断标准 1.3 像素矩阵：≥2900×2900，高像素矩阵，保障细节成像效果 1.4 成像尺寸：≥17×17英寸，大视野成像，可一次性完成成人全胸拍片，无需分次拍摄 1.5 A/D模数转换位数：≥16bit，灰度层次丰富，精准区分软组织与骨骼细微病灶 1.6 通讯方式：支持无线高速传输，传输稳定、延迟低，适配移动出诊、床旁拍摄场景 2 图像采集工作站 2.1 CPU主频：≥2.0GHz，满足图像采集、实时处理、软件运行基础需求 2.2 运行内存：≥4G，保障多任务并行运行不卡顿 2.3 存储硬盘：≥500G，可存储海量影像数据与诊断报告

2.4 操作系统：Windows10及以上正版商用操作系统，兼容性强、运行稳定

3 影像软件功能

3.1 基础功能：集成权限分级管理、患者信息登记、实时图像采集、智能图像处理、图像自动优化、胶片打印、诊断报告管理全流程功能，满足院内规范化诊疗使用

3.2 患者登记：支持本地手动登记、Worklist网络检索调取院内患者信息，适配医院HIS系统对接

3.3 影像采集：软件操作界面直观简洁，可直接设置曝光高压、电流等核心参数，操作便捷

3.4 影像处理：支持右键快捷调整图像亮度、对比度；内置LUT灰度曲线调节、ROI感兴趣区选取、文字注解、病灶标记、比例尺、灰度条工具；支持图像旋转、翻转、缩放、裁剪、平移、距离及面积测量，满足临床阅片诊断需求

3.5 胶片打印：支持鼠标拖拽式排版，支持多规格胶片排版，兼容常规及不规则图像排版打印，适配多种打印需求

3.6 报告管理：支持图文一体化诊断报告编辑、保存、查询、导出，可自定义报告模板，符合医疗文书规范

3.7 系统兼容性：软件支持DICOM3.0标准协议，可无缝对接医院PACS、HIS系统

3.8 剂量监测：具备DAP辐射剂量实时显示功能，可实时监测单次曝光辐射剂量，保障医患辐射安全

3.9 特殊成像功能：具备长骨自动拼接功能，适用于四肢长骨、脊柱等全长拍片诊断，满足骨科临床检查需求

4 X射线机主机

4.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5\text{kW}$ ，输出性能稳定，满足日常临床、公卫体检高频次拍片需求

4.2 X线球管：双焦点设计，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1.8\text{mm}$ ，兼顾高清细节成像与大范围拍片需求

4.3 最大输出管电压： $\geq 125\text{kV}$ ，覆盖成人、儿童、肥胖患者全人群拍片场景

4.4 最大输出管电流： $\geq 100\text{mA}$ ，成像穿透力强，成像画质均匀清晰

4.5 阳极热容量： $\geq 40\text{KHU}$ ，散热性能良好，支持连续高频次曝光，设备稳定性高

4.6 最大mAs： $\geq 200\text{mAs}$ ，参数余量充足，适配各类复杂拍片场景

4.7 供电方式：支持220V市电直供+内置电池储能双供电模式，适配院内固定使用、户外移动出诊、停电应急拍摄多种场景

4.8 储能续航：电池满电状态下，可持续曝光次数 ≥ 180 次

4.9 安全防护：设备内置电池过充保护、输出过流保护、短路保护多重安全机制，使用安全可靠

4.10 电量提醒：具备低电量智能提示功能，及时提醒充电，避免设备中途停机

4.11 高频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高频逆变技术，射线输出稳定、辐射剂量更低

4.12 机头显示屏：配备 ≥ 8 英寸彩色高清显示屏可直观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参数信息

4.13 操作方式：屏幕触摸式操作，支持曝光参数调节、患者体型模式选择、设备状态查看，操作简单高效

4.14 机头外形尺寸： $\leq 530*310*240\text{mm}$ ），机身小巧轻便，移动灵活

4.15 机头重量： $\leq 22\text{kg}$ ，单人可轻松搬运、移动

5 限束器

		5.1 配备SID测距装置，可精准测算拍摄距离，辅助精准拍片 5.2 限束器定位照明延迟时长≥30s，预留充足摆位时间，提升拍片效率 6 移动架车 6.1 X射线管组件焦点离地最低高度≤450mm，适配卧床患者、儿童低位拍摄 6.2 X射线管组件焦点离地最高高度≥1400mm，适配成人站立、坐姿高位拍摄 6.3 移动架车支持折叠收纳，结构稳固，折叠后可便捷装箱、转运，适配外出体检场景 7 简易立式摄影架 7.1 平板探测器中心离地最高高度≥1350mm，满足成人胸部、躯干常规拍片需求 7.2 平板探测器中心垂直调节范围≥500mm，调节区间大，适配不同身高人群拍摄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胎心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核心监护参数要求 设备标配临床基础三大核心监护功能，可实时动态监测、高清显示、完整记录监护数据及曲线，核心监测参数包含：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满足常规产科胎心监护诊疗需求。 二、胎心率监测技术参数 1 . 配备医用1MHz超声胎心探头，采用多晶片传感设计，成像及数据采集稳定，超声波束声强lob<1mW/cm²，符合国家医用超声设备安全标准，对母体及胎儿安全无危害。 2 . 胎心率监测范围30bpm~220bpm，监测分辨率1bpm，测量精度±2bpm，数据采集响应迅速、误差可控，可精准反馈胎儿实时心率变化状态，适配孕期、产时全阶段监护。 三、宫缩压力监测技术参数 1. 宫缩探头采用人体工学无凸点设计，贴合性好、佩戴舒适，适配各类孕妇体型。宫缩压力监测范围0-100相对单位，分辨率1，非线性误差≤±10%，测量稳定性高，满足临床宫缩监测精度要求。 2. 支持自动归零、手动归零双模式，可根据临床监测场景灵活切换，操作简单便捷。 3. 宫缩探头具备良好的防水透气性能，可有效抵御环境温度、轻微水汽变化干扰，保障不同诊疗环境下宫缩压力监测数据精准稳定。 四、胎动监测功能要求 支持手动标记胎动、自动检测胎动两种监测模式，可实时捕捉胎儿活动信号，动态显示胎儿活动图谱，支持胎动数据、曲线同步记录及打印，符合产科病历归档及监护规范。 五、显示系统参数 1 . 配备≥5英寸高清TFT液晶显示屏，屏幕画质清晰、可视角度佳，亮度均匀，适配病房、产检室、产房等多场景观测使用。 2. 搭载多功能监护界面，可同步实时展示监护曲线、数值参数，支持大字体显示模式，方便医护人员快速读取、核对核心监护数据。 3 . 监护曲线兼容行业通用双标准，支持30~240bpm（美标）、50~210bpm（国际）切换，适配国内主流医院临床诊疗规范。

	六、设备结构设计要求 设备配备一体化探头收纳架，支持挂墙放置、台面摆放两种使用方式，结构简约稳固，收纳规整、取用方便，适配不同科室场地布局，节省诊疗空间。 七、打印系统功能参数 1 . 内置宽行医用打印机，打印宽度≥150mm，符合国际胎儿监护记录标准，可连续、清晰打印胎心率、宫缩压、胎动全部监护曲线及数据，记录完整、字迹规整，满足病历留存要求。 2 . 打印机走纸速度支持1cm/min、2cm/min、3cm/min多档位可调，适配不同时长监护记录需求。 3 . 具备缺纸缓存打印、选段打印、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打印时长10min-80min可调，功能全面，适配临床多样化监护记录场景。 八、智能报警功能 1. 胎心率报警阈值可自主调节，针对胎儿心率过速、过缓等异常情况，设备自动触发声光报警，中文界面显示报警内容，报警持续时长可自定义设置，提醒医护人员及时处置异常情况。 2. 配备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可实时显示探头信号强度及质量，辅助医护人员调整探头位置，保障胎心监测曲线、数据精准稳定。 九、拓展兼容功能 设备内置标准通讯接口，支持对接医院产科中央监护站系统，可接入院内网络实现数据上传、集中管理，兼容主流医院监护系统拓展需求，无专属适配限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血红蛋白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适用范围与用途 1.适用范围：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检中心及流动筛查车等场景的血红蛋白快速筛查。 2. 样本类型：支持末梢毛细血管全血或静脉全血检测。 二、核心检测性能 3. 检测原理：采用反射光度法（干化学法）。 4. 测试速度：单次测试时间 ≤ 15秒。 5. 样本用量：微量全血样本 ≤ 20μL。 6. 测试项目：支持血红蛋白（Hb）定量检测，具备红细胞压积（HCT）提示功能。 三、准确度与重复性 7. 线性范围：血红蛋白线性范围需覆盖 40g/L ~ 265g/L，相关系数 $r \geq 0.99$。 8. 准确度要求：在 40g/L ~ 100g/L 范围内，绝对偏差 ≤ 10g/L；在 101g/L ~ 265g/L 范围内，相对偏差 ≤ 10%。 9. 重复性要求：在 40g/L ~ 100g/L 范围内，标准差（SD）≤ 6g/L；在 101g/L ~ 265g/L 范围内，变异系数（CV）≤ 6%。 四、仪器功能与配置 10. 显示与存储：配备液晶显示屏，测试结果采用SI国际单位显示；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存储量 ≥ 100条，支持保存试剂片代码。 11. 智能化功能：具备自我校正功能及自动故障判断提示功能。 12. 扩展配置：配微型热敏打印机或具备蓝牙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心电监护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监护参数要求 1、设备须具备以下基础生命体征监测功能：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体温（TEMP） 二、物理指标要求 2、屏幕规格：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配备彩色液晶触摸屏，尺寸≥10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支持同屏显示≥8道波形，以满足临床信息观察需求。 3、快捷操作：主界面支持自定义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医护人员使用习惯，灵活调整快捷键的数量和顺序，以提高科室工作效率。 4、工作模式：支持待机、夜间、演示模式；具备患者隐私信息隐藏、麻醉 / 手术专用界面或同等等效功能（隐私、插管功能等效即可，不强制名称一致） 三、性能特点要求 5、界面布局：界面显示能根据用户选择的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自动调节布局，最大程度合理利用界面空间。 6、心电抗干扰：心电模块具备优异的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范围不小于±500mV。 7、心电算法：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至少同步分析2通道心电波形，能够有效消除单一导联可能带来的误差。 8、智能导联脱落：支持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当当前所选导联无法检测心电信号时，监护仪可自动切换相应的导联作为计算导联。 9、信号质量指示：支持显示ECG信号质量指数，直观指示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 10、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成人测量范围需满足：收缩压30~270mmHg，舒张压10~200mmHg。 11、血压测量模式：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整点共五种测量模式。其中，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在1-460分钟内的任意整数值。 12、血氧灌注指数：支持实时监测弱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需达到0.1%~10%。 13、呼吸监测精度：呼吸（RR）测量范围为0-200 rpm；测量精度要求：0rpm~120rpm时误差为±1rpm，120rpm~200rpm时误差为±2rpm。 14、设备使用年限：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心肺复苏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适用范围 可匹配医疗机构标准医用气源（气动款） / 市电锂电（电动款），适用于心跳骤停、无自主呼吸患者标准化胸外按压复苏,可替代人工 CPR，满足院内急诊、病房抢救、院前转运使用。 二、整机基础技术要求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两种技术路线均可；按压执行结构采用活塞式，垂直胸廓按压，保证充分回弹。 供电配置：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充满电标准工况连续工作 ≥60 分钟；整机供电 DC12V，配套医用充电适配器。 整机轻量化：主机净重≤2.5kg，便于单人转运、床旁快速部署。

1

气源适配（气动机型适用）：气源驱动工作压力 0.4MPa~0.6MPa，适配医院中心供氧 / 便携式氧气瓶气源。

整机外形尺寸：主机外形长宽高分别不大于 190mm、160mm、200mm，小巧便携。

启动速度：整机完成复苏模式启动响应时间≤5 秒，抢救无长时间等待。

三、人机交互与显示系统

配置 ≥3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操作或实体物理按键操作，操作方式二选一均可；可直观设置工作模式、按压频率、通气潮气量。

屏幕实时显示参数至少包含：工作模式、按压深度、按压频率、通气量、通气频率、急救计时、电池电量、系统时间。

设备具备独立运行 / 暂停控制按键，支持一键启停、中断复苏操作。

可选配置操作锁定功能，防止急救现场误触。

四、胸外按压核心参数

按压深度调节：调节区间覆盖 0~60mm；支持分档调节或工作状态下连续微调，满足成人 50-60mm 标准按压区间。

按压频率档位：至少提供 100 次 /min、110 次 /min、120 次 /min 三档固定频率可选，符合临床急救标准。

按压释放比：按压 / 释放时间比 1:1，胸廓充分回弹，保障冠脉灌注。

工作复苏模式（至少包含以下 4 种）

- （1）30:2 按压通气同步模式；
- （2）纯连续胸外按压模式；
- （3）CCV 持续按压通气复合模式；
- （4）单独连续通气模式。

五、通气安全与呼吸参数

潮气量调节：通气潮气量可调范围 0~1500ml，数值精准设定，适配成人通气需求。

基础通气频率：标配基础通气频率 16 次 / 分钟，可根据临床需求调整。

气道超压保护：内置气道阻塞泄压安全机制，气道最高安全泄压力≤60cmH₂O；气道压力超限自动声光报警并同步泄压，避免气道损伤。

六、报警与安全提示功能

低电量预警：电池电量不足时，屏幕文字提示 + 声光双重提醒“请及时充电”。

故障自检报警：开机自动整机自检，气源异常、按压故障、通气故障声光提示。

七、电气安全与合规标准

医用通用安全：整机符合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电磁兼容 EMC：符合 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

电击防护分类：Ⅱ类医用电气设备，BF 型应用部分，满足人体接触安全防护。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全自动尿液成分分析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全自动尿液一体化分析系统（干化学+尿有形成分一体机）技术参数

一、采购标的

全自动尿液一体化分析系统（干化学+尿有形成分一体机）1套。

二、总体基础功能

1. 一体化检测：支持单次吸样同步完成尿干化学与尿有形成分联合检测。
2. 标本免预处理：常规新鲜尿液标本无需离心、染色、稀释等人工前处理，原尿直接上机检测。
3. 全自动条码进样：配备全自动轨道连续进样系统，内置条码扫描装置，自动识别试管条码并匹配录入标本信息；支持急诊优先插入检测。

三、检测原理要求

1. 尿有形成分检测：采用数字显微成像自动识别技术或流式成像识别技术，可拍摄细胞原始图像留存复核。
2. 尿干化学检测：采用图像扫描分析法或光电比色法。
3. 理学指标检测方法：
 - 尿比重：折射计法；
 - 浊度：光散射法或散射+透射联合法均可；
 - 尿液颜色：RGB三原色识别法或等效色度识别技术均可。

四、检测项目要求

1. 干化学检测：检测项目 ≥ 14 项；系统内置计算公式，可自动输出微量白蛋白/肌酐比值（ACR）、尿蛋白/肌酐比值（PCR）。
2. 有形成分识别：仪器可自动识别、分类计数 ≥ 20 种尿液有形成分。
3. 理学基础检测：标配可检测尿比重、尿液颜色、浊度、电导率等 ≥ 3 项理学参数；具备渗透压检测功能为加分项。
4. 红细胞形态报告：可出具不少于3项红细胞形态学分类参数，辅助区分肾性/非肾性血尿。

五、检测速度

1. 独立干化学模式检测速度 ≥ 200 测试/小时。
2. 独立有形成分模式检测速度 ≥ 60 测试/小时。
3. 干化学+有形成分联合检测模式 ≥ 60 测试/小时。

六、样本、耗材与进样硬件配置

1. 密闭穿刺采样：支持真空密闭尿液试管穿刺取样，无需人工开盖。
2. 最小吸样量：联合检测模式下单样本总吸样量 $\leq 3\text{mL}$ 。
3. 试纸仓容量：单次装载 ≥ 200 条试纸条。
4. 样本连续放置位：具备批量连续进样功能，样本架容量 ≥ 40 支。

七、室内质量控制配套

1. 尿有形成分质控品：可提供取得NMPA注册证的多水平质控品，覆盖低、中、高浓度区间。
2. 尿干化学质控品：可提供取得NMPA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干化学质控品。

八、图像、数据存储与复审功能

1. 试纸图像留存：完整保存反应后试纸条彩色原始图像，支持历史结果图像调阅和人工复审溯源。

		2. 有形成成分像帧数：单样本有效显微成像≥500帧；≥1000帧为加分项。 3 . 数据存储：本地可存储不少于1万份检测记录；支持数据导出功能，断电数据不丢失。 九、识别准确度要求 1 . 自动识别符合率：红细胞≥85%、白细胞≥85%、管型≥80%；系统对识别可疑标本自动标记，支持人工看图复核和手动修正计数。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检测原理：采用流式细胞术、荧光染色、激光散射、细胞化学染色、电阻抗法任意一种成熟五分类技术，可有效排除难溶红细胞、血小板簇、细胞碎片干扰，保证计数分类准确。 2、检测速度：全血模式≥50 样本 / 小时；低值白细胞模式≥35 样本 / 小时；体液检测≥25 样本 / 小时。 3、样本用量：全血模式最低耗血量≤25μL。 4、预稀释功能：支持末梢血预稀释，稀释液自动配比、微量血自动稀释。 5、 样本类型：兼容静脉全血、末梢微量血、预稀释血；支持脑脊液、胸腹水、关节积液等体液检测。 6、进样系统：自动混匀、穿刺进样，支持急诊样本优先插检。 7、检测参数：血液报告参数≥23 项，体液报告参数≥5 项。 8、体液检测（实质性）：可完成各类体液红、白细胞计数及体液白细胞分类；体液异常细胞提示为加分功能，不作为废标项。 9、正确度：WBC 偏差≤±5%，RBC/HGB/HCT≤±3%，PLT≤±8%。 10、最低检出限：WBC≤0.005×10³/μL，RBC≤0.01×10⁶/μL。 11、信息化质控：具备双向LIS通讯接口；提供在线网络质控功能，支持室内质控数据的自动采集、统计分析及图表绘制，满足实验室质量管理要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仪器类型与基本原理 仪器类型：随机任意式（分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分析方法：支持终点法、动力学法（速率法）、两点法（固定时间法）、双波长法、免疫比浊法、单波长法、血清空白法、单标准法、多标准法、双试剂法等。 2.核心性能指标 生化检测速度：≥800测试/小时。同时可分析项目数： ≥80个项目。样品携带污染率：≤0.05%。 3.样本与试剂处理系统 样品位：≥120个（支持急诊样品、标准品、质控品随时插入，急诊样品自动优先检测）。试剂位： ≥80个（支持在线冷藏，温度控制在2~8℃）。样品量：2~100μl，加样准确度与重复性误差不超过±5%。 试剂量： 2~500μl，加样准确度与重复性误差不超过±5%。加样 /试剂针：具备液面感应、防撞保护功能，可自动检测试剂瓶内余量,具备随量跟踪功能。 样品稀释 /重测：具备自动对超范围样品进行稀释及重测功能。 4.反应与温控系统 比色容器：采用循环使用式或免维护式反应杯，材质为硬质玻璃、石英或高品质塑料，数量≥100个。最小反应体积： ≤100μl。反应盘温度： 37℃，温度波动不超过±0.1℃。搅拌功能:具备双独立搅拌针功能。清洗与废液处理:检测杯具备自动多段冲洗及自动干燥功能；废液支持高浓度、低浓度分别收集。 5.光学与检测系统 分光系统：采用后分光技术。 波长范围：330nm~850nm，标配波长≥8个，并可根据需求扩展。 吸光度线性范围：≥3.500 Abs。 6.定标与质量控制 定标方式：支持单点及多点定标。 报警功能：具备缺水、废液溢出、试剂余量不足等异常报警功能。 7.软件与数据处理系统 操作界面：具备完善的中文操作界面，支持多种语言版本，界面显示丰富，操作简便。 数据存储：具备海量数据存储能力，可长期储存至少200万个病人资料,存储容量可随计算机硬盘增大而增加。 系统兼容性:兼容主流操作系统,具备丰富的查询功能及LIS(实验室信息系统)对接能力。 打印功能:支持多种报告打印格式，可任意选择。 8 . 试剂与耗材要求 试剂开放性:全开放系统,支持使用原厂及配套第三方生化试剂，确保临床使用的灵活性与经济性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数字化X射线摄影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功能及基本商务要求 1.1 所投设备为医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配置2块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一体化落地双立柱机架+固定式摄影床，可完成人体头、胸、腹、四肢、脊柱等全身各部位、常规及特殊体位摄影检查，满足门诊、住院常规拍片需求。 1 . 2 设备整机所有软硬件配套组件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X线球管均可为整机原厂配套或国内正规持证配套厂商供货，配套部件具备完整原厂质保及售后维修配件供应，投标方提供完整供货兼容性承诺函，保障整机稳定运行及长期售后维保。 二、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X线球管及支架系统

- 2.1.1 一体化落地式双立柱机械结构，无需独立外置地轨，安装占地面积小，运行稳定。
- 2.1.2 大焦点尺寸 $\leq 1.2\text{mm}$ ，小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 。
- 2.1.3 阳极热容量 $\geq 230\text{KHU}$ 。
- 2.1.4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范围 $\geq \pm 135^\circ$ 。
- 2.1.5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 $\geq \pm 90^\circ$ 。
- 2.1.6 球管支架沿摄影床方向纵向移动距离 $\geq 2000\text{mm}$ 。
- 2.1.7 X射线管焦点距地垂直移动范围 $\geq 1100\text{mm}$ 。
- 2.2 高压发生器
 - 2.2.1 输出功率 $\geq 50\text{KW}$ 。
 - 2.2.2 千伏调节范围：40—150KV。
 - 2.2.3 系统内置APR解剖部位自动曝光程序，同时支持kV/mA/mAs手动自由调节设置。
 - 2.2.4 曝光时间范围：最短系统曝光时间 $\leq 2\text{ms}$ ，最长系统曝光时间 $\geq 5\text{s}$ 。
 - 2.2.5 最大输出电流 $\geq 500\text{mA}$ 。
 - 2.2.6 最小电流时间积 $\leq 0.1\text{mAs}$ 。
 - 2.2.7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800\text{mAs}$ 。
 - 2.2.8 逆变频率 $\geq 400\text{kHz}$ 。
 - 2.2.9 整机配备硬件电离室式自动曝光控制（AEC）功能，减少重复拍片，降低患者辐射剂量。
- 2.3 无线平板探测器（2块）
 - 2.3.1 探测器有效成像尺寸 $\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17×17英寸）。
 - 2.3.2 像素尺寸 $\leq 143\mu\text{m}$ 。
 - 2.3.3 图像采集灰阶度 $\geq 14\text{bits}$ 。
 - 2.3.4 平板空间分辨率 $\geq 3.6\text{lp/mm}$ 。
 - 2.3.5 成像采集矩阵 $\geq 2800 \times 2800$ 。
 - 2.3.6 平板探测器具备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可与本套DR整机配套联动成像。
 - 2.3.7 曝光完成至图像工作站完整成像显示时间 $\leq 6\text{s}$ 。
 - 2.3.8 平板探测器支持在立式胸片架和摄影床片盒内实时在线充电，无需拆卸更换电池。
- 2.4 胸片架
 - 2.4.1 胸片架平板垂直移动范围 $\geq 1500\text{mm}$ 。
 - 2.4.2 探测器中心标线距地面最低高度 $\leq 350\text{mm}$ ，适配儿童、成人站立胸片拍摄。
 - 2.4.3 配套滤线栅密度 $\geq 100\text{L/inch}$ （ $\geq 40\text{L/cm}$ ）。
 - 2.4.4 胸片架配置平板充电触点，平板放置后可在线补电。
 - 2.4.5 滤线栅采用可插拔模块化设计，非永久固定式，便于拆卸维护。
 - 2.4.6 胸片架搭载实体硬件电离室实现AEC自动曝光控制。
- 2.5 固定摄影床
 - 2.5.1 摄影床为落地固定式结构，无移动滚轮，拍片过程床体不位移。
 - 2.5.2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geq 800\text{mm}$ 。
 - 2.5.3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geq 220\text{mm}$ 。

	2.5.4 床下滤线器移动范围$\geq 500\text{mm}$。 2.5.5 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leq 80\text{mm}$，减少X线衰减。 2.5.6 床面距地面高度$\leq 700\text{mm}$，方便行动不便患者上下床。 2.5.7 床面额定最大承重$\geq 200\text{kg}$。 2.5.8 床面板移动解锁采用脚踏电磁解锁方式，操作便捷省力。 2.5.9 床体探测器放置槽配备充电触点，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2.5.10 床下滤线栅可插拔拆卸，非固定不可拆卸结构。 2.6 球管机头端触控屏 2.6.1 球管机头配备近台彩色触控操作屏，支持床旁就地操作。 2.6.2 触控屏幕尺寸≥ 6英寸。 2.6.3 屏幕画面可根据设备倾斜角度自动旋转适配观看方向。 2.6.4 可查看患者登记基础信息。 2.6.5 支持现场快速调整kV、mA、mAs等曝光参数。 2.6.6 内置人体部位快捷选择菜单。 2.6.7 可区分成人/儿童不同体型曝光模式。 2.6.8 可实时查看刚拍摄完成的曝光图像。 2.7 图像采集工作站 2.7.1 搭载Windows 7及以上商用操作系统，运行稳定通用。 2.7.2 整机操作界面全中文可视化设计，操作简单易上手。 2.7.3 工作站软件与高压发生器控制系统集成一体，可直接在电脑界面设置、调整、读取曝光参数。 2.7.4 具备图像放大、平移漫游查看功能。 2.7.5 自动记录并可随时调取历史曝光参数。 2.7.6 图像支持边缘增强处理，提升细微病灶辨识度。 2.7.7 支持窗宽、窗位手动实时调节。 2.7.8 图像可水平/垂直翻转、任意角度旋转。 2.7.9 具备正负像切换显示功能。 2.7.10 支持文字、箭头、测距等图像标注功能。 2.7.11 支持DICOM标准图像本地存储、导出、拷贝。 2.7.12 内置患者登记模块，支持基础患者信息录入、查询、管理。 2.7.13 系统自动记录设备运行日志、高压操作记录、故障代码，便于维修排查。 2.7.14 完全兼容DICOM 3.0标准，支持Worklist、MPPS通讯协议，可对接院内PACS系统。 2.7.15 自带拍片统计功能，可统计拍片总量、各部位拍摄数量，满足科室质控需求。 2.7.16 实时显示DAP剂量面积乘积，便于辐射剂量质控管理。 2.7.17 设备配套智能远程售后运维系统，厂商可远程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故障自动预警，远程协助故障排查、软件调试。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质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设备分类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设备分类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2.符合性审查

2.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汇总、排序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